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謝芳鈺（原名：林謝碧雲）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8 4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甲○○○無罪。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告訴人丙○均為新北市○○  
14 區○○路○號尚海社區住戶，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間，擔  
15 任該社區第15屆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監察委員，被告  
16 於113年間，擔任該社區第16屆管委會主任委員，均為通訊  
17 軟體LINE（下稱LINE）之「尚海社區」群組（下稱本案群  
18 組）成員，因告訴人出席112年11月管委會例會，被告竟基  
19 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2年11月21日7時15分許至8時16分  
20 許，上網在本案群組，使用暱稱「Lisa」（下稱「Lisa」）  
21 刊登：毀謗 你真厲害厭心，你可能經常走法院吧，難怪你  
22 這麼精名人幹，你就很會在社區群組導彈啊誰不知道你，啊  
23 你不是叫猴俊來搗蛋嗎等文字，將告訴人之姓氏以「猴」取  
24 代，藉由動物侮辱告訴人，以「來搗蛋」刻意貶抑告訴人對  
25 尚海社區事務之參與，供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成員、物業經理  
26 及財務秘書，合計19人觀覽，嗣告訴人發現後，深感受辱，  
27 即退出「尚海社區」群組，未再出席112年12月管委會例  
28 會，並提出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29 辱罪嫌等語。

3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3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

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之供述；②告訴人之指述；③證人張艷心之證言；④證人盧文誠之證言；⑤證人周晏華之證言；⑥證人3人出具之聲明書；⑦「尚海社區」管委會11月、12月例會照片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之被告堅決否認犯罪，辯稱：112年10月、11月這兩次的開會告訴人侮辱我，我跟副主委講：「丙○又來搗蛋」，但是我用語音輸入所以丙○的候出現的是猴，我不是故意的，語音常常錯字一大篇。張艷心聽到後告訴告訴人，LINE裡面的「Lisa」是我。我不知道怎麼解釋，LINE一出來我講的話每個委員都聽到。告訴人說謊，他不是12月退出的，他10月就退出了，他就是來亂的等語。

五、經查：

(一)本案群組於112年11月21日7時15分至8時16分有如下之對話一節，有LINE對話記錄附卷可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899號卷《下稱他卷》第13頁），而被告坦承其為該對話記錄中之「Lisa」，本案群組大概有17位成員等情（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張艷心、盧文誠、周晏華之證述相符（他卷第105頁、第121

01 頁），並有證人張艷心、盧文誠、周晏華之聲明書附卷可查  
02 （他卷第133頁至第137頁），足認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8時  
03 16分，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本案群組，張貼「啊你不是  
04 叫猴俊來搗蛋嗎」等語。  
05

發話人	對話內容	時間
「Lisa」	毀謗 你真厲害厭 心	7時15分
暱稱「Steph Liu」之人 (下稱「Steph Liu」)	(回覆暱稱「瓊心/學韻」) 沒有證據的事情，就不可以拿一些花邊來毀滅一個人。這是法治的基本精神	7時15分
不詳之人(下稱某甲)	(回覆「Steph Liu」) 很難得，妳沒有案底..... 所以我覺得妳可能沒進過法院， 不清楚一些審理上的細節..... 就不再跟你談這些概念式的嚼舌根！	7時22分
「Lisa」	你可能經常走法院吧	7時22分
某甲	(回覆「Lisa」) 是啊..... 上班的管理職務內容包含"法務組" 管一些股東們的糾紛	7時24分
「Lisa」	難怪你這麼 精 名人幹	7時26分
某甲	(回覆「Lisa」) 妳盡量寫，我盡量截圖.....	7時31分
「Lisa」	你就很會在社區群組導彈啊誰不知道你	7時32分
某甲	(回覆「Lisa」)	8時14分

	<p>1. 我沒有"社區群組"，只有委員群組. 有人稱我是"獨行俠"，呵呵.....</p> <p>2. 導什麼彈？需具體要件喔！</p> <p>以上於法上，均構成保留法律追訴權.</p>	
「Lisa」	啊你不是叫 猴 俊來搗蛋嗎	8時16分

(二)觀前開對話記錄，可知被告係與某甲在對話，其於本案群組所張貼之「毀謗 你真厲害厭 心」、「你可能經常走法院吧」、「難怪你這麼精 名人幹」、「你就很會在社區群組導彈啊誰不知道你」等語之指述對象均為某甲，而非告訴人。而被告於行為時年74歲，為年長者，確實可能以語音輸入便利其使用智慧型手機，又衡以使用語音輸入法時，因使用者個人之發音、語速、經常使用之文字、詞彙，常有「同音字誤」、「類音字誤」之情況，復觀諸前開對話紀錄中「精名人幹」、「導彈」亦應屬語音輸入之同音、類音選字，而非常人通用的正確繕打選字用語，且就「搗蛋」一詞，被告前後使用「導彈」與「搗蛋」，可見其對於文字之使用尚非精準，是被告辯稱「猴俊」是使用手機語音輸入的疏忽，並非全然不可能，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有公然侮辱之故意。

(三)另所謂「搗蛋」之意，係形容以各種手段或無理的方式，擾亂或破壞他人做事情等意，雖屬負面用語，然並不具強烈之侮辱性，參以前開對話脈絡，被告先係指稱某甲在社區群組搗蛋，方就某甲之質問，回覆「啊你不是叫 猴 俊來搗蛋嗎」等語，就其語意觀之，亦未涉及或以暗示方式展現結構性強勢對告訴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之身分或資格有所貶抑，復非反覆、持續之行為，尚無因貶抑告訴人平等主體地位，而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造成重大損害之情形，縱會造成告訴人之不快或難堪，亦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司法院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要

01 難認為本案被告所為已該當刑法之侮辱行為，自不能以公然  
02 侮辱罪責相繩。

03 六、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犯行，檢察官所提出  
04 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05 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  
06 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無罪  
07 之諭知，以示審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欣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遷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品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